

第179号建议书

旅馆、餐馆及类似设施 工作条件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七十八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旅馆、餐馆及类似设施工作条件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在通过一九九一年（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公约后，这些提议应采取补充建议书的形式；

于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九一年（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建议书”。

一、总 则

1. 本建议书适用于由第3条所界定的在下列各类设施就业的工人：

- (a) 旅馆和提供住宿的类似设施；
- (b) 餐馆和提供食品、饮料或两者兼有的类似设施。

2. 会员国经与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得将本建议书的实施扩大到提供旅游服务的其他设施。

3. 就本建议书而言，“有关工人”一词系指按照第1和第2条的规定在本建议书适用的设施中就业的工人，而不论其就业关系性质和持续时间如何。

4. (1) 本建议书得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或以任何其他与国家实践一致的适当方式予以实施。

(2) 会员国应：

- (a) 通过监察机关或其他适当手段对按照本建议书采取的措施的实施情况提供有效监督；
- (b) 鼓励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促进本建议书各项条款的实施中发挥积极

作用。

5. 本建议书的总目标是在充分尊重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自主权的情况下，改善有关工人的工作条件，以使其接近其他经济部门的现有工作条件。

二、工时和休息时间

6. 除非由第4条第(1)款提及的办法另做规定，“工时”一词系指工人处于被雇主支配之下的时间。

7. (1) 贯彻确定正常工时和规定加班工时的措施，应经过雇主与有关工人或他们的代表的协商。

(2) “工人代表”一词系指根据一九七一年工人代表公约得到国家法律或实践承认的人员。

(3) 对加班工作，应给予或带酬补休，或对超时部分按照较高的一种或数种报酬率付酬，或根据国家法律和实施并经雇主与有关工人或他们的代表协商确定付给更高报酬率的补偿。

(4) 应采取措施保证对工时和加班工作加以确切计算和记录，并保证每个工人能查阅其本人的记录。

8. 如属可行，应尽量通过集体谈判逐步取消分段工时。

9. 对用餐时间的次数和长度，应按照每个国家或地区的习惯和传统，并根据是否在设施内用餐而加以确定。

10. (1) 只要可能，有关工人应有权享受不少于36小时的每周休息时间，如属可行，此种休息时间应为一个不间断的期间。

(2) 有关工人应有权享受连续10小时的平均每日休息时间。

11. 如有关工人带薪年休假的长度每工作年少于四周，应通过集体谈判或符合国家实践的其他办法，采取措施使之逐步达到这一标准。

三、培 训

12. (1) 各会员国应经与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制订，或如属适宜帮助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及设施内其他机构制订关于旅馆、餐馆及类似设施中不同岗位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以及管理培训的政策和计划。

(2) 培训计划的主要目标应为提高技能和工作质量及增强受训者的职业前途。